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
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鸿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鸿良

项目负责人：朱鸿良

填表人：朱鸿良

建设单位：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

电话：13806703281

电话：13806703281

邮编：314412

邮编：314412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永力路2号1幢、2幢、3幢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永力路2号1幢、2幢、3幢
------------------------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永力路 2 号 1 幢、2 幢、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波纹铝条；PTC 电热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片/年；5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万片/年；5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9、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
验收监 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4.2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1.1 施行）；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⑤《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⑥《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⑦《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10 年 1 月，浙环发〔2009〕89 号文）；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④《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海建〔2022〕77 号，2022 年 7 月 8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浙江禾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固化胶烘干和激光打标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h></tr><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本项目钎焊炉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本项目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如下规定的限值。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污水入网口汇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表 1-4 污水纳网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污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35	8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10	50	10	1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四周厂界

4、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9）相

	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 PTC 电热器件的研发、制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用海宁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焊炉、冲压机、成型机、烘箱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永力路 2 号 1 幢、2 幢、3 幢,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30°25'10.717", 东经 120°33'32.807"。项目东侧为徐家庄;南侧为鸿翔宁郭府;西侧为耀华鞋材;北侧为广泉电子;详见附图 2。

2、项目组成情况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名称	工程名称	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 2 号楼三楼波纹铝条车间 2#车间: 3 号楼三楼电热器件车间	2 号楼三楼为波纹铝条车间, 3 号楼三楼为电热器件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2#车间东侧	2#车间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 1 号楼三楼	1 号楼三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冷却水 30t/a, 生活用水 1125t/a, 市政供水管网	1130t/a, 由市政管网接入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956.25t/a, 采取雨污分流制, 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电力配套为盐官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由当地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 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少,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保证车间空气质量即可
	噪声治理	减振垫、消声器(罩)	减振垫、消声器(罩)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均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废胶、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租用海宁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废水处理依托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	租用海宁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废水处理依托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卧式真空钼钎焊炉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全自动翅片成型机-GP	3	3	
3	焊片数控断料机	2	2	
4	芯子冲压机	2	2	
5	钩子冲压机	3	3	
6	空压泵	2	2	
7	冲齿机	1	1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3	3	
9	PTC 组件的检测仪（功率耐压全检仪）	1	1	
10	自动送料冲端子机	3	3	
11	实验室功率冲击测试仪	2	2	
12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1	
13	冲床 1KN	1	1	
14	冲床 2KN	1	1	
15	刷胶机	2	2	
16	耐压台	1	1	
17	通电固化机	3	3	
18	空气压缩仪	1	1	
19	表面封胶机 1	1	1	
20	表面封胶机 2	1	1	
21	拉力测试仪	1	1	
22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1	1	
23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1	1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核算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铝带	吨	500	500	0
2	焊料（片状）	吨	20	20	0
3	端子	万个	1000	1000	0
4	机油	kg	40	40	0
5	PTC 片（陶瓷片）	万片	9000	9000	0
6	单组份中温固化硅橡胶（灰胶）	吨	4	4	0
7	单组份中温固化硅橡胶（红胶）	吨	0.5	0.5	0
8	单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封面胶）	吨	1	1	0
9	铝条	万套	500	500	0
10	包装材料	件	若干	若干	/

3、职工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8:00-17:00），其中真空钼钎焊炉工序采用 2 班制，每班 8 小时（8:00-16:00；16:00-24:00），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4、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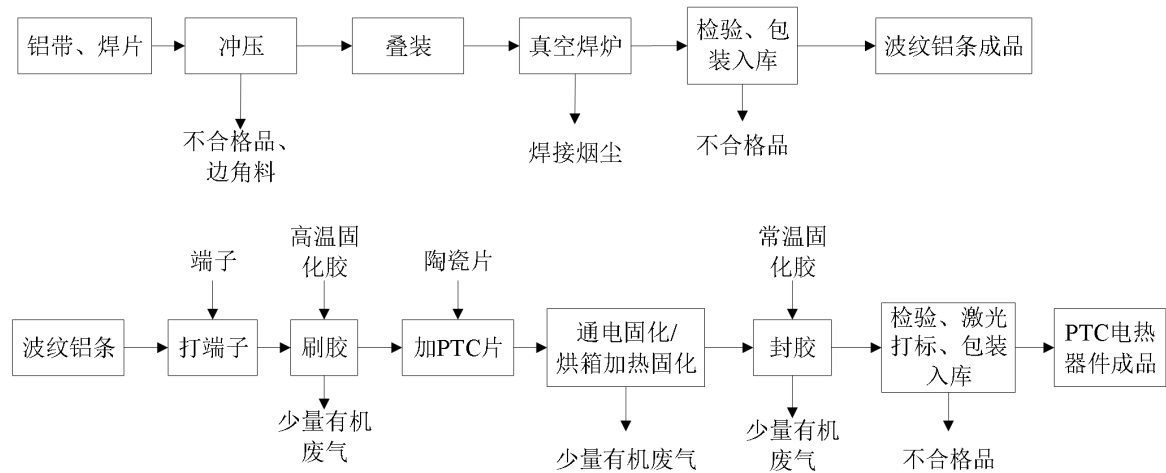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波纹铝条工艺简述：

- ①冲压：使用成型机、冲压机、冲齿机、断料机等设备将购入的原材料按要求冲压成型，冲压成波纹条、钩子、芯子和焊片，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②叠装：人工将波纹铝条及片状焊料零件按顺序进行叠装；
- ③真空焊炉：利用卧式真空钼钎焊炉，将叠装后的波纹铝条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 ④检验、包装入库：自然冷却后的波纹铝条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PTC 电热器件工艺简述：

- ①打端子：将作为 PTC 电热器件原料的波纹铝条使用自动送料冲端子机打上端子；
- ②刷胶：在波纹铝条上人工刷单组份中温固化硅橡胶（红胶）或刷胶机刷单组份中温固化硅橡胶（灰胶），此过程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 ③加 PTC 片：人工在刷完固化胶的波纹铝条上加 PTC 片组装成套；
- ④通电固化/烘箱加热固化：根据不同产品要求选择通电固化机固化或电热恒温干

燥箱加热固化，此过程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⑤封胶：根据不同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封面胶，面胶为单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此过程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⑥检验、激光打标、包装入库：使用检测仪对 PTC 电热器件检验合格后，用光纤激光打标机打标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5、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保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营运期

本项目在营运期阶段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3.1 废水处理及排放

（1）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间接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员工生活产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悬浮物，废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9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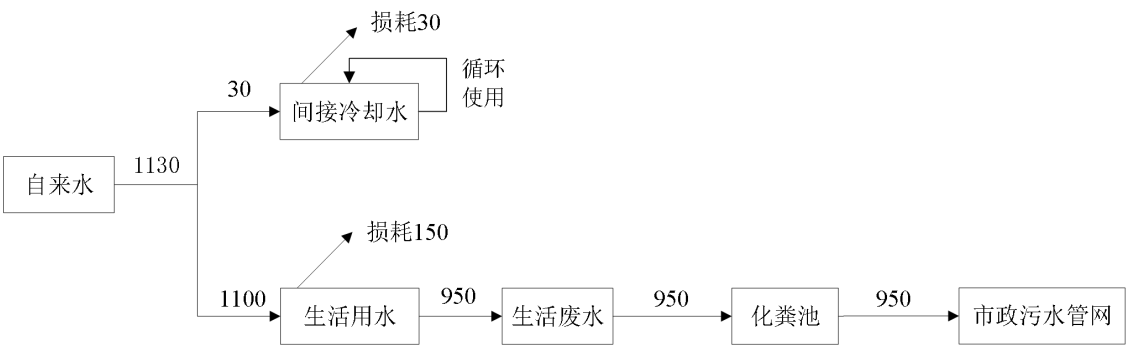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t/a)

3.2 废气处理及排放

废气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固化胶烘干废气、激光打标烟尘。

焊接烟尘：本项目使用真空焊炉时会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

固化胶烘干废气：本项目使用的单组份中温固化硅橡胶及单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烘干过程中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激光打标烟尘：本项目激光打标机主要是用激光束在 PTC 电热器件表面打上永久的标记，打标的原理是通过表层物质的蒸发露出深层物质，从而刻出商标和文字，此过程表层物质的蒸发会产生一部分烟尘。

以上三种废气产生量均较少，企业加强通风换气工作，保证废气不在车间内长时间停留即可。

3.3 噪声处理及排放

(1) 噪声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炉、冲压机、成型机、烘箱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2)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②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③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经上述防治措施后，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25dB 以上。

3.4 固废处理及排放

(1) 固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件，原辅料的一般包装材料，涂胶产生的废胶、废包装桶，日常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抹布、废手套，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3-1 固体废物种类及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是否属固体废物	危废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已产生	是	/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冲压、检验等	已产生	是	/
3	废胶	涂胶	已产生	是	900-014-13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已产生	是	900-041-49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已产生	是	900-214-08
6	废机油桶	原辅料使用	已产生	是	900-249-08
7	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设备维护	已产生	是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是	/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量	核算实际年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2	2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冲压、检验等	一般固废	10	10
3	废胶	涂胶	危险废物	0.1	0.1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0.33	0.33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4	0.04
6	废机油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1	0.01
7	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5	0.00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	22.5

(2) 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盐官镇永力路 2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海宁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焊炉、冲压机、成型机、烘箱等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

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拟在海宁市盐官镇永力路 2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海宁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焊炉、冲压机、成型机、烘箱等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永力路 2 号 1 幢、2 幢、3 幢，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海宁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焊炉、冲压机、成型机、烘箱等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的生产能力。	否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	本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否

	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均较少，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即可。	否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合理，已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否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否

4.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项目变动一览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且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周围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未发生变化，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自行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保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

5.2 采样布点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声监测点位按照监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体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5.4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废水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每批水样分析的同时抽取 10%的平行双样。

5.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6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各种计量仪器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湿度条件的仪器配备相应设备,并进行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样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未检出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检出浓度。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7 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

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8 监测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说明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是否检定/ 校准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是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是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是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PA225D 电子天平	是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2055B 电子天平	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是

5.9 检测平行样数据

表 5-2 检测平行样数据

日期	位置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单位
05 月 09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HJ)-230059-004-001	7.8	无量纲
			(HJ)-230059-004-002	7.8	
		化学需氧量	(HJ)-230059-004-001	94	mg/L
			(HJ)-230059-004-002	92	
		氨氮	(HJ)-230059-004-001	28.2	mg/L
			(HJ)-230059-004-002	31.9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HJ)-230059-008-001	1.31	mg/m ³
			(HJ)-230059-008-002	1.35	
	厂界南		(HJ)-230059-014-001	1.29	mg/m ³
			(HJ)-230059-014-002	1.23	
	厂界西		(HJ)-230059-020-001	1.50	mg/m ³
			(HJ)-230059-020-002	1.50	
	厂界北		(HJ)-230059-026-001	1.43	mg/m ³
			(HJ)-230059-026-002	1.45	
	厂界内		(HJ)-230059-032-001	1.41	mg/m ³
			(HJ)-230059-032-002	1.39	
05 月 1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HJ)-230059-040-001	7.8	无量纲
			(HJ)-230059-040-002	7.8	
		化学需氧量	(HJ)-230059-040-001	72	mg/L
			(HJ)-230059-040-002	70	
		氨氮	(HJ)-230059-040-001	30.1	mg/L
			(HJ)-230059-040-002	30.3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HJ)-230059-044-001	1.34	mg/m ³
			(HJ)-230059-044-002	1.39	
	厂界南		(HJ)-230059-050-001	1.41	mg/m ³
			(HJ)-230059-050-002	1.41	
	厂界西		(HJ)-230059-056-001	1.14	mg/m ³
			(HJ)-230059-056-002	1.11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厂界北		(HJ)-230059-062-001	1.16	mg/m ³
			(HJ)-230059-062-002	1.12	
	厂界内		(HJ)-230059-068-001	1.25	mg/m ³
			(HJ)-230059-068-002	1.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企业无验收监测能力，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禾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内容见下文。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	2 天，每天 4 频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频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炉窑周边	颗粒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设备运行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监测内容。

6.5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时间即 2023 年 5 月 9、1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工况，工况调查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2023.05.09	2023.05.11
设计生产能力	波纹铝条：3000 万片/年（10 万片/天） PTC 电热器件：500 万套/年（1.667 万套/年）	
实际产能	9.5 万片波纹铝条，1.3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	9.3 万片波纹铝条，1.41 万套 PTC 电热器件
生产负荷	86.49%	88.79%

注：每日的生产负荷取两种产品各自的生产负荷的平均值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企业废水监测结果表（05 月 09 日）

采集位置	测点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淡黄微浑	pH	9:48	(HJ)-230059-001	7.8	6-9	无量纲
				9:58	(HJ)-230059-002	7.8		
				10:08	(HJ)-230059-003	7.8		
				10:18	(HJ)-230059-004-001	7.8		
				10:18		7.8		
			悬浮物	9:48	(HJ)-230059-001	12	400	mg/L
				9:58	(HJ)-230059-002	21		
				10:08	(HJ)-230059-003	13		
				10:18	(HJ)-230059-004-001	17		
			化学需氧量	9:48	(HJ)-230059-001	101	500	mg/L
				9:58	(HJ)-230059-002	111		
				10:08	(HJ)-230059-003	117		
				10:18	(HJ)-230059-004-001	94		
				10:18		92		
			氨氮	9:48	(HJ)-230059-001	33.5	35	mg/L
				9:58	(HJ)-230059-002	32.9		
				10:08	(HJ)-230059-003	30.5		
				10:18	(HJ)-230059-004-001	28.2		
				10:18		31.9		

注：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表 7-3 企业废水监测结果表（05 月 11 日）

采集位置	测点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1#	淡黄微浑	pH	10:00	(HJ)-230059-037	7.8	6-9	无量纲
				11:40	(HJ)-230059-038	7.6		
				13:00	(HJ)-230059-039	7.8		
				14:30	(HJ)-230059-040-001	7.8		

排 放 口				14:30	行	(HJ)-230059-040-002	7.8	400	mg/L
			悬浮物	10:00		(HJ)-230059-037	14		
				11:40		(HJ)-230059-038	18		
				13:00		(HJ)-230059-039	12		
				14:30		(HJ)-230059-040-001	11		
			化学需氧量	10:00		(HJ)-230059-037	77	500	mg/L
				11:40		(HJ)-230059-038	76		
				13:00		(HJ)-230059-039	83		
				14:30	平行	(HJ)-230059-040-001	72		
				14:30	平行	(HJ)-230059-040-002	70		
			氨氮	10:00		(HJ)-230059-037	30.0	35	mg/L
				11:40		(HJ)-230059-038	28.4		
				13:00		(HJ)-230059-039	30.0		
				14:30	平行	(HJ)-230059-040-001	30.1		
				14:30	平行	(HJ)-230059-040-002	30.3		

注：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检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7.3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4 企业废气监测结果表（05 月 09 日）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厂界东	2#	非甲烷总烃	9:45-9:47	(HJ)-230059-006	1.48	4.0
			10:01-10:03	(HJ)-230059-007	1.31	
			10:17-10:19	平行 (HJ)-230059-008-001	1.31	
			10:17-10:19	平行 (HJ)-230059-008-002	1.35	
		总悬浮颗粒物	9:35-10:35	(HJ)-230059-009	0.168	1.0
			10:40-11:40	(HJ)-230059-010	0.172	
			11:45-12:45	(HJ)-230059-011	0.177	
厂界南	3#	非甲烷总烃	9:51-9:53	(HJ)-230059-012	1.40	4.0
			10:05-10:07	(HJ)-230059-013	1.38	
			10:17-10:19	平行 (HJ)-230059-014-001	1.29	
			10:17-10:19	平行 (HJ)-230059-014-002	1.23	
		总悬浮颗粒物	9:37-10:37	(HJ)-230059-015	0.197	1.0
			10:42-11:42	(HJ)-230059-016	0.187	
			11:47-12:47	(HJ)-230059-017	0.197	
厂界西	4#	非甲烷总烃	9:55-9:57	(HJ)-230059-018	1.27	4.0
			10:09-10:11	(HJ)-230059-019	1.30	
			10:17-10:19	平行 (HJ)-230059-020-001	1.50	
			10:17-10:19	平行 (HJ)-230059-020-002	1.50	
		总悬浮颗粒物	9:39-10:39	(HJ)-230059-021	0.200	1.0
			10:44-11:44	(HJ)-230059-022	0.203	
			11:49-12:49	(HJ)-230059-023	0.238	
厂界北	5#	非甲烷总烃	9:57-9:59	(HJ)-230059-024	1.44	4.0
			10:13-10:15	(HJ)-230059-025	1.44	
			10:17-10:19	平行 (HJ)-230059-026-001	1.43	
			10:17-10:19	平行 (HJ)-230059-026-002	1.45	

		总悬浮颗粒物	9:41-10:41	(HJ)-230059-027		0.178	1.0
			10:46-11:46	(HJ)-230059-028		0.212	
			11:51-12:51	(HJ)-230059-029		0.250	
			11:00-11:03	(HJ)-230059-030		1.53	20
厂界内	6#	非甲烷总烃	11:21-11:26	(HJ)-230059-031		1.42	
			11:42-11:47	平行	(HJ)-230059-032-001	1.41	
			11:42-11:47		(HJ)-230059-032-002	1.39	

注：厂界东、南、西、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厂界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企业废气监测结果表（05 月 11 日）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厂界东	2#	非甲烷总烃	9:07-9:11	(HJ)-230059-042		1.38	4.0
			10:35-10:40	(HJ)-230059-043		1.16	
			12:25-12:30	平行	(HJ)-230059-044-001	1.34	
			13:18-13:23		(HJ)-230059-044-002	1.39	
		总悬浮颗粒物	8:57-9:57	(HJ)-230059-045		0.183	1.0
			10:29-11:29	(HJ)-230059-046		0.192	
			12:15-13:15	(HJ)-230059-047		0.203	
厂界南	3#	非甲烷总烃	9:14-9:18	(HJ)-230059-048		1.21	4.0
			10:44-10:49	(HJ)-230059-049		1.08	
			12:34-12:39	平行	(HJ)-230059-050-001	1.41	
			13:10-13:15		(HJ)-230059-050-002	1.41	
		总悬浮颗粒物	9:05-10:05	(HJ)-230059-051		0.220	1.0
			10:33-11:33	(HJ)-230059-052		0.230	
			12:20-13:20	(HJ)-230059-053		0.213	
厂界西	4#	非甲烷总烃	9:21-9:25	(HJ)-230059-054		1.08	4.0
			10:52-10:57	(HJ)-230059-055		1.14	
			12:43-12:47	平行	(HJ)-230059-056-001	1.14	
			13:02-13:06		(HJ)-230059-056-002	1.11	
		总悬浮颗粒物	8:45-9:45	(HJ)-230059-057		0.133	1.0
			10:25-11:25	(HJ)-230059-058		0.247	
			12:05-13:05	(HJ)-230059-059		0.227	
厂界北	5#	非甲烷总烃	9:27-9:32	(HJ)-230059-060		1.14	4.0
			10:59-11:04	(HJ)-230059-061		1.19	
			12:49-12:53	平行	(HJ)-230059-062-001	1.16	
			12:53-12:58		(HJ)-230059-062-002	1.12	
		总悬浮颗粒物	8:51-9:51	(HJ)-230059-063		0.227	1.0
			10:27-11:27	(HJ)-230059-064		0.217	
			12:10-13:10	(HJ)-230059-065		0.192	
厂界内	6#	非甲烷总烃	14:30-14:35	(HJ)-230059-066		1.48	20
			14:50-14:55	(HJ)-230059-067		1.57	
			15:10-15:15	平行	(HJ)-230059-068-001	1.25	
			15:15-15:20		(HJ)-230059-068-002	1.30	

注：厂界东、南、西、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厂界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东、南、西、北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注：由于企业钎焊炉炉窑周边颗粒物采样点与本次厂界北无组织颗粒物采样点重叠，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严于炉窑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因此可说明企业钎焊炉炉窑周边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7.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7-6 企业噪声监测结果表

05 月 09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测量值 dB(A)							
		昼				夜			
		主要声源	时段	L _{Aeq}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时段	L _{Aeq}	排放限值
厂界东	7#	生产噪声	10:27-10:28	64	≤65	生产噪声	22:54-22:55	54	≤55
厂界南	8#	生产噪声	10:30-10:31	64		生产噪声	22:58-22:59	54	
厂界西	9#	生产噪声	10:34-10:35	62		生产噪声	23:08-23:09	54	
厂界北	10#	生产噪声	10:37-10:38	64		生产噪声	23:13-23:14	54	
05 月 11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测量值 dB(A)							
		昼				夜			
		主要声源	时段	L _{Aeq}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时段	L _{Aeq}	排放限值
厂界东	7#	生产噪声	14:33-14:34	64	≤65	生产噪声	23:23-23:24	53	≤55
厂界南	8#	生产噪声	14:36-14:37	64		生产噪声	23:25-23:26	53	
厂界西	9#	生产噪声	14:38-14:39	64		生产噪声	23:28-23:29	54	
厂界北	10#	生产噪声	14:41-14:42	62		生产噪声	23:31-23:32	53	

注：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检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7.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监测内容。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7.7 污染物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50t/a。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环境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950	/	950	956.25
	COD	91.125	0.087	50	0.048	0.048
	NH ₃ -N	30.694	0.029	5	0.005	0.005

注：COD、NH₃-N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无法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 综合

综上，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7-13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	/	956.25	950	956.25	950
	COD	/	0.048	0.048	0.048	0.048
	NH ₃ -N	/	0.005	0.005	0.005	0.00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基本建设完成，企业运营，可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厂界东、南、西、北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企业钎焊炉炉窑周边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企业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8.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8.6 总结论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8.7 建议

- 1、加强对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发生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平面布局等重大变化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3、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以及各类环保台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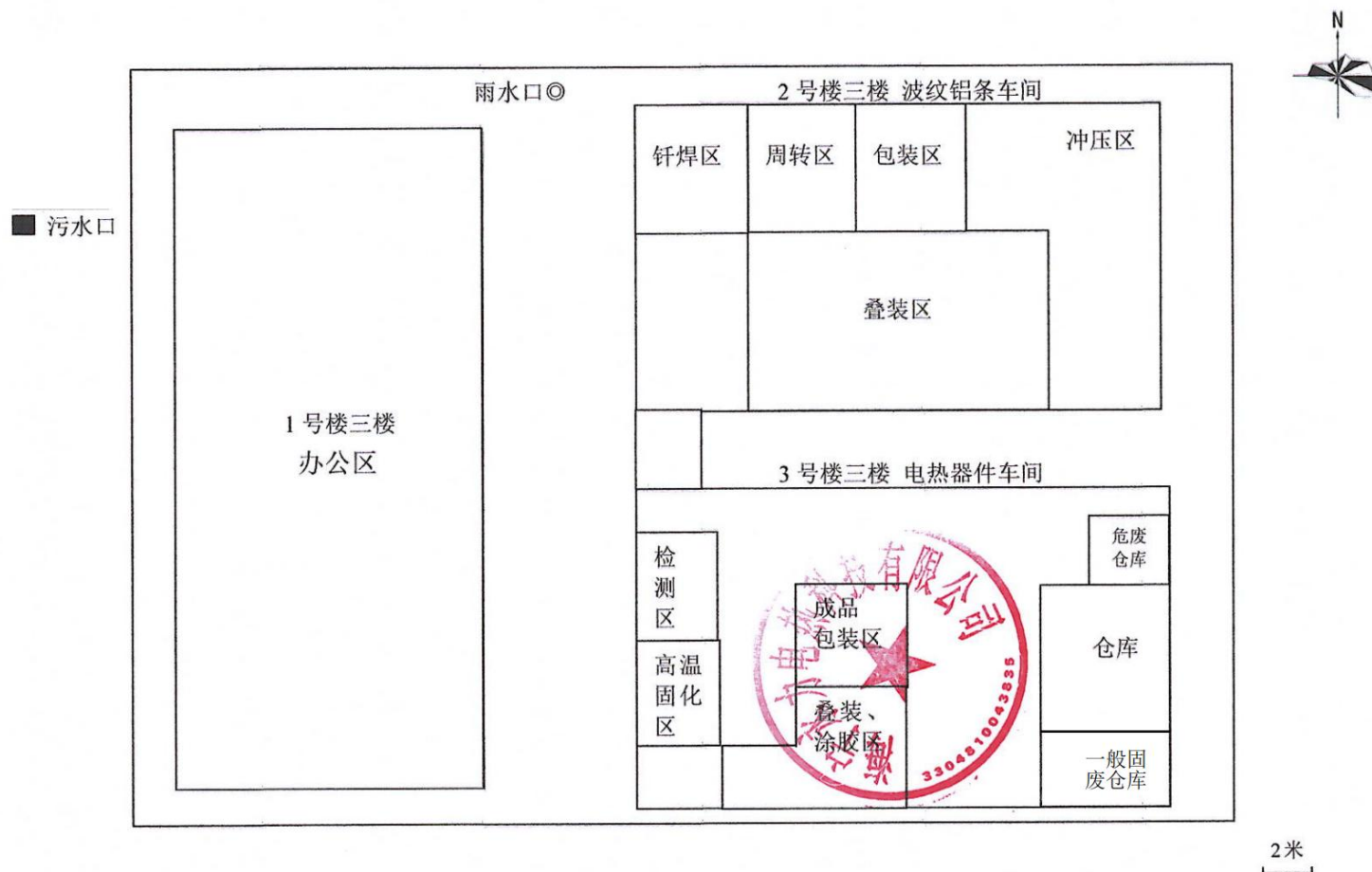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481-07-02-974981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永力路 2 号 1 幢、2 幢、3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89——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30°25'10.71 7" 120°33'32.8 07"								
	设计生产能力		波纹铝条 3000 万片/年；PTC 电热器件 5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万片/年；50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2〕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8-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B98044Y001X										
	验收单位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禾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49-88.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4800											
运营单位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B98044Y		验收时间		2023.05.09、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095	0	0.095	0.095625	0	0.095	0.095625	/	+0.095									
	化学需氧量		/	91.125（纳管）	500（纳管）	0.087	/	0.087（纳管） 0.048（排环境）	0.048	0	0.048	0.048	/	+0.048									
	氨氮		/	30.694（纳管）	35（纳管）	0.029	/	0.029（纳管） 0.005（排环境）	0.005	0	0.005	0.005	/	+0.00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西侧



北侧



南侧



东侧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98044Y (1/1)

名 称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永力路 2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朱鸿良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1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1 月 19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PTC 电热器件的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2〕77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



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盐官镇永力路 2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海宁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焊炉、冲压机、成型机、烘箱等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

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

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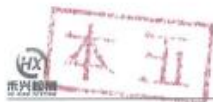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
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HXJC(HJ)-230059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海东路 333 号 B 幢 3 楼

邮政编码：312366

联系电话：0575-82591266



报告编号: HXJC(HJ)-230059

项目名称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波纹铝条、500 万套 PTC 电热器件研发、生产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3、表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1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黄哲民、马超超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禾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永力路 2 号 1 幢

受检方及地址 海宁永力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永力路 2 号 1 幢

表 1、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声校准器

报告编制: 朱咪娜

朱咪娜

审核: 顾敏达

顾敏达

批准: 陆君良

陆君良

签发日期:

2023.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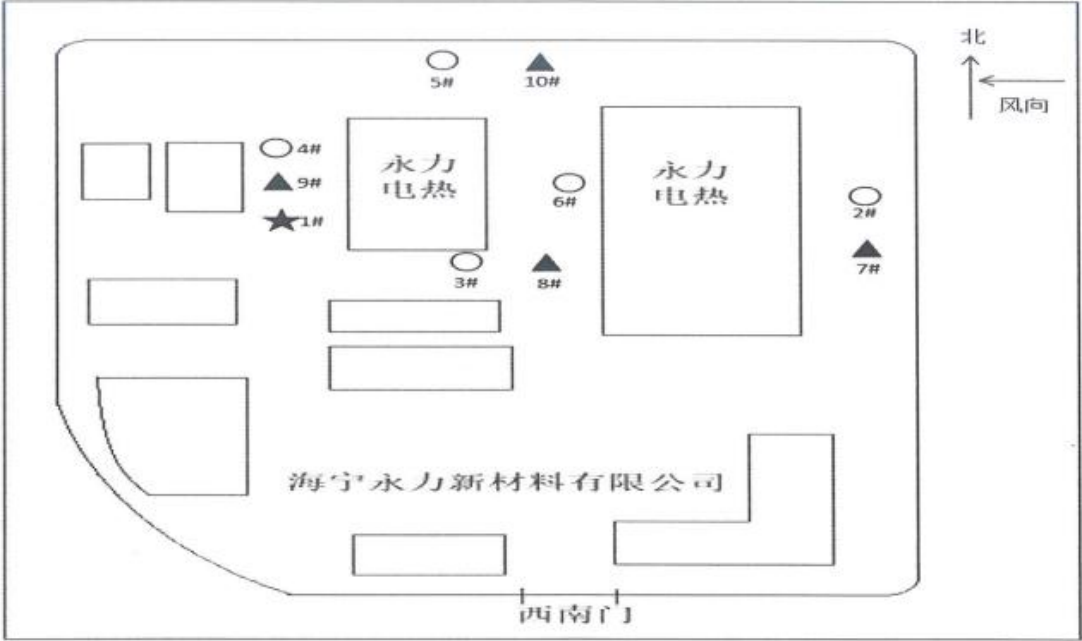
职称: 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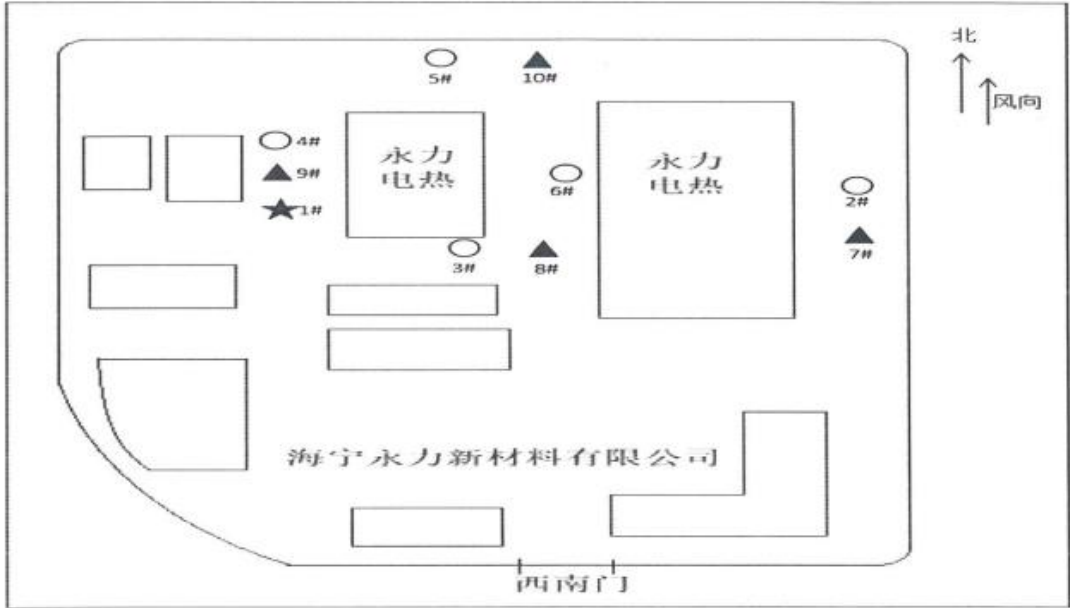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XJC(HJ)-230059

测点示意图



注: 05 月 09 日 ★ 废水采样点
○ 环境空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注: 05 月 11 日 ★ 废水采样点
○ 环境空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号: HXJC(HJ)-230059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5 月 09 日	晴	东	1.6-2.1	21-22	101.7-101.9
05 月 11 日	多云	南	1.1-2.1	16-19	101.2-101.4

表 3、05 月 09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集位置	测点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淡黄微浑	pH, 无量纲	9:48	(HJ)-230059-001		7.8	6-9
				9:58	(HJ)-230059-002		7.8	
				10:08	(HJ)-230059-003		7.8	
				10:18	平行	(HJ)-230059-004-001	7.8	
				10:18		(HJ)-230059-004-002	7.8	
			悬浮物	9:48	(HJ)-230059-001		12	400
				9:58	(HJ)-230059-002		21	
				10:08	(HJ)-230059-003		13	
				10:18	(HJ)-230059-004-001		17	
			化学需氧量	9:48	(HJ)-230059-001		101	500
				9:58	(HJ)-230059-002		111	
				10:08	(HJ)-230059-003		117	
				10:18	平行	(HJ)-230059-004-001	94	
				10:18		(HJ)-230059-004-002	92	
			氨氮	9:48	(HJ)-230059-001		33.5	35
				9:58	(HJ)-230059-002		32.9	
				10:08	(HJ)-230059-003		30.5	
				10:18	平行	(HJ)-230059-004-001	28.2	
				10:18		(HJ)-230059-004-002	31.9	
			注: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接下页-----



报告编号：HXJC(HJ)-230059

表 4、05 月 09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厂界东	2#	非甲烷总烃	9:45-9:47	(HJ)-230059-006		1.48	4.0
			10:01-10:03	(HJ)-230059-007		1.31	
			10:17-10:19	平行	(HJ)-230059-008-001	1.31	
			10:17-10:19		(HJ)-230059-008-002	1.35	
		总悬浮颗粒物	9:35-10:35	(HJ)-230059-009		0.168	1.0
			10:40-11:40	(HJ)-230059-010		0.172	
			11:45-12:45	(HJ)-230059-011		0.177	
厂界南	3#	非甲烷总烃	9:51-9:53	(HJ)-230059-012		1.40	4.0
			10:05-10:07	(HJ)-230059-013		1.38	
			10:21-10:23	平行	(HJ)-230059-014-001	1.29	
			10:21-10:23		(HJ)-230059-014-002	1.23	
		总悬浮颗粒物	9:37-10:37	(HJ)-230059-015		0.197	1.0
			10:42-11:42	(HJ)-230059-016		0.187	
			11:47-12:47	(HJ)-230059-017		0.197	
厂界西	4#	非甲烷总烃	9:55-9:57	(HJ)-230059-018		1.27	4.0
			10:09-10:11	(HJ)-230059-019		1.30	
			10:25-10:27	平行	(HJ)-230059-020-001	1.50	
			10:25-10:27		(HJ)-230059-020-002	1.50	
		总悬浮颗粒物	9:39-10:39	(HJ)-230059-021		0.200	1.0
			10:44-11:44	(HJ)-230059-022		0.203	
			11:49-12:49	(HJ)-230059-023		0.238	
厂界北	5#	非甲烷总烃	9:57-9:59	(HJ)-230059-024		1.44	4.0
			10:13-10:15	(HJ)-230059-025		1.44	
			10:29-10:31	平行	(HJ)-230059-026-001	1.43	
			10:29-10:31		(HJ)-230059-026-002	1.45	
		总悬浮颗粒物	9:41-10:41	(HJ)-230059-027		0.178	1.0
			10:46-11:46	(HJ)-230059-028		0.212	
			11:51-12:51	(HJ)-230059-029		0.250	
厂界内	6#	非甲烷总烃	11:00-11:03	(HJ)-230059-030		1.53	20
			11:21-11:26	(HJ)-230059-031		1.42	
			10:33-10:35	平行	(HJ)-230059-032-001	1.41	
			10:33-10:35		(HJ)-230059-032-002	1.39	

注：厂界东、南、西、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厂界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接下页-----



报告编号：HXJC(HJ)-230059

表 5、05 月 11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集位置	测点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淡黄微浑	pH, 无量纲	10:00	(HJ)-230059-037		7.8	6-9
				11:40	(HJ)-230059-038		7.6	
				13:00	(HJ)-230059-039		7.8	
				14:30	平行	(HJ)-230059-040-001	7.8	
				14:30		(HJ)-230059-040-002	7.8	
			悬浮物	10:00	(HJ)-230059-037		14	400
				11:40	(HJ)-230059-038		18	
				13:00	(HJ)-230059-039		12	
				14:30	(HJ)-230059-040-001		11	
			化学需氧量	10:00	(HJ)-230059-037		77	500
				11:40	(HJ)-230059-038		76	
				13:00	(HJ)-230059-039		83	
				14:30	平行	(HJ)-230059-040-001	72	
				14:30		(HJ)-230059-040-002	70	
			氨氮	10:00	(HJ)-230059-037		30.0	35
				11:40	(HJ)-230059-038		28.4	
				13:00	(HJ)-230059-039		30.0	
				14:30	平行	(HJ)-230059-040-001	30.1	
				14:30		(HJ)-230059-040-002	30.3	
			注：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接下页-----



报告编号：HXJC(HJ)-230059

表 6、05 月 11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厂界东	2#	非甲烷总烃	9:07-9:11	(HJ)-230059-042		1.38	4.0
			10:35-10:40	(HJ)-230059-043		1.16	
			12:25-12:30	平行	(HJ)-230059-044-001	1.34	
			13:18-13:23		(HJ)-230059-044-002	1.39	
		总悬浮颗粒物	8:57-9:57	(HJ)-230059-045		0.183	1.0
			10:29-11:29	(HJ)-230059-046		0.192	
			12:15-13:15	(HJ)-230059-047		0.203	
厂界南	3#	非甲烷总烃	9:14-9:18	(HJ)-230059-048		1.21	4.0
			10:44-10:49	(HJ)-230059-049		1.08	
			12:34-12:39	平行	(HJ)-230059-050-001	1.41	
			13:10-13:15		(HJ)-230059-050-002	1.41	
		总悬浮颗粒物	9:05-10:05	(HJ)-230059-051		0.220	1.0
			10:33-11:33	(HJ)-230059-052		0.230	
			12:20-13:20	(HJ)-230059-053		0.213	
厂界西	4#	非甲烷总烃	9:21-9:25	(HJ)-230059-054		1.08	4.0
			10:52-10:57	(HJ)-230059-055		1.14	
			12:43-12:47	平行	(HJ)-230059-056-001	1.14	
			13:02-13:06		(HJ)-230059-056-002	1.11	
		总悬浮颗粒物	8:45-9:45	(HJ)-230059-057		0.133	1.0
			10:25-11:25	(HJ)-230059-058		0.247	
			12:05-13:05	(HJ)-230059-059		0.227	
厂界北	5#	非甲烷总烃	9:27-9:32	(HJ)-230059-060		1.14	4.0
			10:59-11:04	(HJ)-230059-061		1.19	
			12:49-12:53	平行	(HJ)-230059-062-001	1.16	
			12:53-12:58		(HJ)-230059-062-002	1.12	
		总悬浮颗粒物	8:51-9:51	(HJ)-230059-063		0.227	1.0
			10:27-11:27	(HJ)-230059-064		0.217	
			12:10-13:10	(HJ)-230059-065		0.192	
厂界内	6#	非甲烷总烃	14:30-14:35	(HJ)-230059-066		1.48	20
			14:50-14:55	(HJ)-230059-067		1.57	
			15:10-15:15	平行	(HJ)-230059-068-001	1.25	
			15:15-15:20		(HJ)-230059-068-002	1.30	
			注：厂界东、南、西、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厂界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接下页-----



报告编号：HXJC(HJ)-230059

表 7：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5 月 09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测量值 dB(A)							
		昼				夜			
		主要声源	时段	L Aeq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时段	L Aeq	排放限值
厂界东	7#	生产噪声	10:27-10:28	64	≤65	生产噪声	22:54-22:55	54	≤55
厂界南	8#	生产噪声	10:30-10:31	64		生产噪声	22:58-22:59	54	
厂界西	9#	生产噪声	10:34-10:35	62		生产噪声	23:08-23:09	54	
厂界北	10#	生产噪声	10:37-10:38	64		生产噪声	23:13-23:14	54	
05 月 11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测量值 dB(A)							
		昼				夜			
		主要声源	时段	L Aeq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时段	L Aeq	排放限值
厂界东	7#	生产噪声	14:33-14:34	64	≤65	生产噪声	23:23-23:24	53	≤55
厂界南	8#	生产噪声	14:36-14:37	64		生产噪声	23:25-23:26	53	
厂界西	9#	生产噪声	14:38-14:39	64		生产噪声	23:28-23:29	54	
厂界北	10#	生产噪声	14:41-14:42	62		生产噪声	23:31-23:32	53	
注：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以下空白-----